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范勇)

2024年5月16日,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正式获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履职以来,我始终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以下将对本人任期内的的工作情况进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范勇,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担任吉林大学化学学院讲师,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担任中科院长春应化所稀土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后,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担任日本香川大学工学部博士后,2008年9月至2018年9月担任吉林大学化学学院副教授,2018年9月至今担任吉林大学化学学院教授。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任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在2024年度,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所明确的程序要求。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面对提交至董事会的各类议案,我始终以审慎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深入研究议案内容、充分考量公司整体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基础上,我均投出赞成票。任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范勇	7	7	0	0	否	1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在提名委员会任职主任委员；在战略委员会任职委员。在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上述会议。

任期内，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任期内，我将内部审计工作的效率与质量提升作为重点关注方向，与内审部门展开沟通，为内审工作流程优化出谋划策，致力于强化内部审计的监督与服务职能。

在年度审计工作启动前夕，我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力求使审计计划贴合公司实际需求，强调审计证据收集的充分性、审计方法运用的恰当性，助力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得到更有力的保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期间，本人通过电话、面对面会谈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在业务开展、制度执行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细致审查，同时，我充分发挥自身在行业研究、技术趋势分析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与公司管理层展开深入讨论，探寻符合公司长

远发展的创新路径和优化策略。公司对我的各项要求都全力配合，为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责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的高效开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遵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任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定期报告所涵盖的财务信息。我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可靠，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我始终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的规定

章制度，积极参与各项决策环节，为公司的稳健前行与可持续发展贡献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议。2025年，我将进一步强化对公司治理的关注力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与专业咨询作用，助力公司不断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竞争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范勇

2025年4月16日